

**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
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 一、 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者，應檢附含有可供人食用或符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等同意義字句之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
- 二、 前點證明文件內容須包含明膠及其衍生物之來源(製成之原料，來自皮、骨或魚鱗等)。
- 三、 實施範圍為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貨品分類號列之第 3503.00.10.00-4 項、第 3503.00.20.00-2 項、第 3503.00.90.90-8 項及第 3504.00.11.00-2 項下之產品。